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重訴字第719號

原告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何英明

訴訟代理人 張永逸

被告 利通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何義純

被告 沈淑貞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25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,089萬3,650元，及自民國112年9月
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.6%計算之利息；暨自民國112
年10月8日起至民國113年4月7日止，按週年利率0.26%計算、自
民國113年4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0.52%計算之違約
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
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利通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利通公
司）於民國108年5月6日邀同被告何義純、沈淑貞為連帶保
證人，向伊借貸新臺幣（下同）1,50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
自翌日起至109年5月7日止，依伊公告之指標利率（月調）
加碼年利率百分之1.01機動計算，按月付息一次，到期日還

清本金。借款人如不依約清償本金時，其全部借款即視為到期，除應按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，另本金自到期日起，利息自應付息日起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約定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前開約定利率百分之20計付違約金。嗣被告於109年4月14日向伊申請展延借款期間至110年5月7日止，利率改依伊公告之指標利率（月調）加碼年利率百分之0.99機動計算；後於110年5月4日再次申請展延借款期間至118年5月7日止，利息則改自借款日起，共分120期，以每月為一期，自第1期至第24期按期付息，自第25期起，按期平均攤付本息，利率並改依伊公告之指標利率（月調）（現為週年利率百分之1.59）加碼年利率百分之1.01機動計算。詎利通公司於112年9月7日起未給付利息，上開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迄今尚積欠1,089萬3,650元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。爰依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就其主張上揭事實，業據提出借據、變更借款契約書、臺灣土地銀行區域中心四放款中心利率查詢單、分行催收紀錄卡、放款客戶歷史交易明細查詢-放款帳務交易（本院卷第13至19、25至26、65至67頁）等件為證，互核相符。又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上揭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。從而，堪認原告主張為真正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85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鍾宇嫣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
03 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
05 書記官 林政佑